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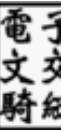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159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5902A00_ATTCH1.pdf、0015902A00_ATTCH2.doc)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地方稅務局辦理105年統一發票推行暨租稅美術創作競賽活動辦法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5年3月1日桃稅服字第10539050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方式詳如活動辦法，摘錄如下：

(一)畫作繪製內容：參賽學生將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、推廣電子發票自動化對獎及手機條碼使用方式、地方稅3大稅開徵訊息、便民服務措施、多元化繳稅管道、重要稅制及稅政為主題自訂題目，以繪畫方式呈現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5月20日止。

(三)報名對象：桃園市所屬各公(私)立國民中學7至9年級學生、國民小學4至6年級學生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用四開畫紙繪製(直式、橫式皆可)完成後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自行送件(由本局掣發收據)



B2 學務105/03/04 13:41



1050001578

有附件

或掛號（以作品寄出郵戳為憑）郵寄，即完成報名。

(五)收件地點：本府地方稅務局服務科宣導股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）。

(六)獎勵：

1、參加獎：凡參加本競賽送件成功之參賽者，贈送精美文具1份。

2、參賽學生入選個人獎：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，各組得獎學生核發獎金及本局獎狀以茲鼓勵，此項競賽列入12年國教超額比序競賽加分之項目，給分標準特優（6分）、優等（5分）、佳作（3分），其名額如下：

(1)國小組

甲、特優獎 3名：每名獎金3,000元、獎狀1面。

乙、優等獎10名：每名獎金1,800元、獎狀1面。

丙、佳作獎15名：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面。

丁、入選獎20名：每名獎金 600元、獎狀1面。

(2)國中組

甲、特優獎 1名：每名獎金3,000元、獎狀1面。

乙、優等獎 5名：每名獎金1,800元、獎狀1面。

丙、佳作獎 8名：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面。

丁、入選獎10名：每名獎金 600元、獎狀1面。

三、詳情請洽本局網站<http://www.tytax.gov.tw>查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